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1 日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經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經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設立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高級中學教育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會員權利。
 -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 三、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 四、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五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六條 會員負擔以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
 - 二、尊重會員代表大會之各項決議。

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

- 第七條 學生代表大會，由各班級代表組成。
- 第八條 本校各班會員基於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選任會員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學年。
- 會員代表失職時，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罷免，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

代表大另定之。若代表不克行使職權時，應立即補選之。

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 二、提供本會長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
- 三、其他本會組織章程由會員代表議決事項。
- 四、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本會會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對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於決議七日內移請會員代表大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有會長一人（限由高三、高二學生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

副會長一人（限由高二學生擔任）襄贊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依本會正副會長選舉規範選舉產生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會員代表互選產生，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一學期以上，應舉辦會長補選。

第十六條 行政部門設以下各組：

- 一、文書組：綜理開會、簽到、請公假、文書編輯等事宜及資料整理、歸檔工作。

二、美宣組：負責攝影、活動場地佈置與活動宣傳事宜。

三、活動組：負責所有辦理各項學生相關活動事宜。

前項組織如有增減需求，得由會長咨請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變更，變更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七條 前條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組員若干人，由會長任命之。

各組組員，公開對全校會員招募，有意願之會員皆可報名，經各組專長甄選合格者，始可參加。

第十八條 本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代表選任，可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授權由行政部門選派代表參與。

第五章 經費及會費

第十九條 若須收取額外活動費用時，經召開學生代表大會決議後，簽報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二十條 本會行政部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畫及額外活動費用之收取提案，並於第二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額外活動費用之經費決算。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議，經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由會員代表五分之一提議，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經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規範

壹、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選舉及罷免，依本規範辦理。

貳、選舉：

一、本會正副會長選舉，以班級為單位採不記名投票行之，最後公開彙整各班級投票數。

二、會長參選資格【須符合全部資格，始得參選】。

（一）會長參選人須為高二、三學生，副會長參選人須為高二學生。

（二）參選人不得有同一事件記小過2次（含）以上紀錄。

（三）填寫參選申請表(如附件一)，競選理念與導師討論，以達可行性。

（四）參選人須經班級導師及家長同意，完成填寫同意書(如附件二)。

（五）參選人須經由以下兩種方式，擇一完成連署表(如附件三)：

1. 參選人經校內50位學生連署，不同參選人之連署者不可重複，且同科系者以30人為限。

2. 參選人經校內3位教師推薦(不含導師)。

三、候選人於競選期間不得出現違反校規或破壞校內秩序等言論，經查確認違反者，撤銷候選人資格。

四、候選人於競選期間不得有下列情形，經查確認屬實者，撤銷候選人資格。

（一）惡意攻訐其他候選人之言論或文宣品。

（二）以暴力脅迫爭取選票。

（三）以期約、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爭取選票。

五、本次選舉採相對多數制，以多票數者為正會長或副會長。如只有1人參選者，則候選人得票數須達在校學生四分之一以上，始得當選。

六、如本次選舉無法選出正副會長，則由學生代表大會中互推舉擔任之。

參、罷免：

一、正、副會長若有失職或不能勝任，如以下狀況：

（一）違反重大校規，記大過以上。

(二) 校外行為重大影響校譽。

(三) 由會員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

二、經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表決通過罷免。

肆、本規範經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山工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候選人參選申請表

參選會長 參選副會長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請貼上照片
個人 經 歷	請以條列式說明從國中至今參加過哪些學會、社團或是校外活動經歷…等等		
理 念 說 明	請以條列式說明競選原因及理念…等等		

導師簽名：

中山工商學生會正副會長參選人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就讀貴校_____科

_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參加中山工商學生會正副會

長選舉。

本人已了解子女當選學生會會長後之職責與義務，並同意本人子

女參與選舉及囑之履行。

與參選人之關係：_____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山工商學生會正副會長參選人學生連署名單

序號	班級	簽名	序號	班級	簽名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中山工商學生會正副會長參選人老師推薦單

序號	簽名	推薦事由
1		
2		
3		
4		

註：1. 請至少有 3 位老師填寫推薦。

2. 請以條列式說明學生之上課學習狀況、做事態度、班上人際關係…等。